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6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